

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62 号

吴朴、毕浙东、李芝尧、王晓、曹晓伦、冯芳、王友钊、陈凯、嵇子薇、刘捷、杨江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，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智股份”）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披露仁智股份 2017 年部分业务存在虚假记载，并对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2017 年，仁智股份通过虚构油服业务和钢贸业务，虚增营业收入 9,041.72 万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6,079.52 万元，虚增净利润 3,203.46 万元。

吴朴、毕浙东、李芝尧、王晓、曹晓伦、冯芳作为仁智股份时任董事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仁智股份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王友钊、陈凯、嵇子薇作为仁智股份时任监事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仁智股份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刘捷作为仁智股份时任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仁智股份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杨江作为仁智股份时任财务经理在2017年年报上签字，为仁智股份上述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0日